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201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太原中心支行”)201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0 年,太原中心支行按照《条例》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狠抓工作落实,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太原中心支行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坚持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部门专门抓。目前,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室组织协调、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法律事务部门法律保障、科技部门技术支撑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

二、学习培训扎实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能力。采

取以会代训、经验交流、外出培训等多种形式，及时加强了对《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落实。2010年，太原中心支行组织召开1次电子政务内网需求分析工作培训。组织山西省内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经验交流1次。选派业务骨干人员参加了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和总行政务公开培训班学习。

三、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初步建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了政务公开实施办法和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监督、评议等多项工作制度，认真落实了政务公开档案管理、保密审查、信息报送等制度。制定印发了《2010年全省人民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任务，从而形成齐抓共管，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

四、深入调研梳理，积极推进行政权力的公开透明运行。围绕“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和“信息化现状”两个专题，认真开展了工作调研和业务梳理。组织18个内设部门根据太原中心支行“三定”方案和处室工作职责，梳理细化了涉及电子政务的具体业务名称和业务工作资料信息；梳理了对外业务工作环节事项的相关信息，包括对外环节工作名称、涉外单位名称、工作涉密情况及工作量等内容；梳理了本行计算机网络现状、应用情况、数据交换、视频会议等情况。为下一步建设电子政务内网，推进行政权力的公开透明运行奠定了基础。

五、完成了太原中心支行子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建设任务。认真学习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站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编制完成了太原中心支行子网站政务公开目录。包

括“机构与职责、法规政策、行政执法、业务信息、政务公开信息、其他”6大类，18个小项，基本上涵盖了基层央行需要公开的全部内容。同时，组织专人对相关信息进行了集中梳理、填制和发布，进一步拓宽主动公开渠道，扩大政务公开的影响力和辐射面。

六、开展考核评议和监督工作，推动工作顺利开展。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始终与“争先创优”活动、行风建设、抓源头治理腐败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强化了工作考核和监督管理，于2010年1月4日至15日，开展了2009年度行业作风和政务公开评议活动。2010年11月组织在全辖区开展了政务公开工作自查，推进全省人民银行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增强了人民银行的公信力。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2010年，太原中心支行通过山西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anxigov.cn>）对外发布和更新信息48条，累计发布信息612条。通过中国银行新版互联网站太原中心支行子网站发布政务公开信息6大类共36条。

在信息公开内容方面，紧紧围绕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强全省人民银行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宏观调控、结构调整、服务“三农”、中小企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政策措施情况及时公开相关信息。2010年，重点公开了《金融支持山西资源型经济转型发

展实施意见》和《关于金融支持山西农村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金融进一步促进消费需求的信贷指导意见》、《关于金融支持山西经济薄弱环节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山西省金融支持文化旅游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为帮助公众全面理解文件精神，专门编制并公开了对《金融支持山西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等，加大金融政策宣传力度，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公开了山西省金融机构本外币、人民币及外汇信贷收支统计数据。公开了太原中心支行行政执法岗位职责目录，公开了各职能部门的执法事项、执法岗位、执法职责和执法依据，从而确保行政权利在运行过程中公开透明。

二、信息公开方式

2010年，太原中心支行从实际出发，主要是通过山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国人民银行新版互联网站太原中心支行子网站、内联网、电子显示屏、公告栏等载体和渠道发布政府信息。此外，为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还向山西省档案馆等提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查阅的服务场所送达了《2009年山西省金融运行报告》等政务公开信息纸质文件，缓解了群众“看文件难”的问题。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及申请处理情况

2010年，太原中心支行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

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太原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0年，太原中心支行没有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也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诉讼情况。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0年，太原中心支行尚未向申请人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目前，太原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还需要加强、公开内容还需要进一步丰富。为此，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一是抓好宣传教育。继续采取以会代训、学习交流等方式，组织全员学习《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增强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是继续加强太原中心支行子网站建设，做好公开内容的更新工作，及时梳理和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新增内容，对已经修改和失效的内容，及时更新。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太原中心支行暂无向社会告知的其他事项。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